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塞爾維亞共和國)令》 (第 210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格魯吉亞)令》 (第 211 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

2. 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兩項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統稱為"兩項協定")：

- (a) 在 2020 年 8 月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塞爾維亞共和國("塞爾維亞")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香港/塞爾維亞協定》")及其議定書；及
- (b) 分別在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在格魯吉亞和香港簽訂的《香港特區與格魯吉亞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香港/格魯吉亞協定》")及其議定書。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17/0 (C)及 TsyB R2 183/800-1-1/100/0 (C))第 4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

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某香港以外的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4.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訂立下列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以及就香港或塞爾維亞/格魯吉亞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載於《香港/塞爾維亞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其議定書第 1 至 3 段的安排；及
- (b) 載於《香港/格魯吉亞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其議定書第 1 及 2 段的安排。

5. 兩項協定的條文劃分香港與塞爾維亞或格魯吉亞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及 F 所載的摘要，以了解詳情。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款，以便進行稅務資料交換和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要求。就此，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資料交換條款的範本，已內置若干保障措施。在兩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主要包括在有關資料交換條款的範本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例如所索取的資料須可預見攸關實施兩項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香港或塞爾維亞/格魯吉亞的內部法律，以及在兩項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亦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而法律事務部察悉，在兩項協定下的披露範圍及資料使用，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款的範本在下列方面存在差異：

- (a) 資料可披露予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及
- (b) 取得的資料可用作非稅務用途，但前提是將有關資料用作該等用途均為香港和塞爾維亞/格魯吉亞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c)段及附註 6 所解釋，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而言，兩項協定依照《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有關條文擬定。該公約由經合組織

公布，並在 2018 年 9 月於香港生效。塞爾維亞及格魯吉亞表示，她們的相關監察機構分別為財政部及國家審計署。應本部就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為何不明確列出有關監察機構，以及塞爾維亞及格魯吉亞在日後加入其他當局為監察機構時須否徵求香港方面的書面同意所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的資料交換條款依循《公約》及《經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擬定，不另行載列監察機構；及
- (b) 《公約》及《稅收協定範本》並無規定締約稅務管轄區須就哪些機構可視為監察機構徵求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同意。

8. 就使用資料作非稅務用途而言，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f)段及附註 7 及 8 中解釋：

- (a) 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可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得益。因此，根據《香港/塞爾維亞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只有在塞爾維亞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以及在香港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的情況下，塞爾維亞才可使用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該等用途。即使其他用途為塞爾維亞的法律所容許，塞爾維亞也不得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因為此舉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用途；及
- (b) 雖然《香港/格魯吉亞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沒有明文訂明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可作若干非稅務用途，但已在香港和格魯吉亞生效的《公約》則容許此安排。如香港或格魯吉亞根據《公約》提出請求索取稅務資料，其後又擬把該等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公約》所訂的限制將告適用，即該等非稅務用途均須為香港和格魯吉亞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保障措施將按與上文第 8(a)段所述相同的方式實施。

9.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宣布有下列效力：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兩項協定中的安排仍對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b) 為施行有關安排中規定披露塞爾維亞和格魯吉亞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塞爾維亞和格魯吉亞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述，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第 210 及 21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3.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10 月 29 日